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13 年 8 月 1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 2、甄選科別、缺額、節數、聘期、待遇：

(1) 高中部

甄選科別	正取	每週授課節數課程		聘期	待遇
美術科	1 名	11 節	美術、基本設計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全民國防	1 名	4 節	全民國防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2) 國中部暨雙語部

甄選科別	正取	每週授課節數課程		聘期	待遇
健康教育	1 名	10 節	國一、國二健康教育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童軍	1 名	5 節	國一、國二童軍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地理	1 名	5 節	國一、國二地理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表演藝術	1 名	6 節	國一表演藝術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6 節	雙語部三至六年級戲劇 雙語部高中表演藝術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數學	1 名	4 節	國一數學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英語	1 名	4 節	國二英語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3) 國小部

甄選科別	正取	每週授課節數課程		聘期	待遇
視覺藝術	1 名	16 節	四、六年級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1 名	6 節	一、二年級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聽覺藝術	1 名	14 節	二、五年級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甄選科別	正取	每週授課節數課程		聘期	待遇
表演藝術	1名	16節	一、二年級 具戲劇表演專長	自113年8月30日 至114年6月30日	鐘點費
健康與體育	1名	16節	二年級體育(14節) 二年級健康(2節)	自113年8月30日 至114年6月30日	鐘點費
	1名	14節	一、三年級體育	自113年8月30日 至114年6月30日	鐘點費
	1名	16節	一、五、六年級體育	自113年8月30日 至114年6月30日	鐘點費
社會	1名	15節	四年級	自113年8月30日 至114年6月30日	鐘點費
	1名	10節	五年級社會(9節) 二年級生活(1節)	自113年8月30日 至114年6月30日	鐘點費
自然	1名	15節	四年級	自113年8月30日 至114年6月30日	鐘點費
	1名	15節	三年級	自113年8月30日 至114年6月30日	鐘點費
英語	1名	16節	二、三年級英語(15節) 二年級健康(1節)	自113年8月30日 至114年6月30日	鐘點費
	1名	16節	一、五年級英語(13節) 一、五年級健康(3節)	自113年8月30日 至114年6月30日	鐘點費

(4) 雙語部

甄選科別	正取	每週授課節數課程		聘期	待遇
數學	1名	5節	十年級(高一)數學課程	自113年8月30日 至114年6月30日	鐘點費

備註：

- I. 以上甄選科別專長視實際需要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名額提送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 II. 以上甄選科別每週授課節數如有變動需做調整增減節數時，本校將依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十六節為原則」及同點第2項：「前項規定，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者，校內、外節數應合併計算」規定辦理。
- III.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原則，但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得視本校113學年度代課教師需求情形，列為候用代課教師，聘期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課，不得異議。

3、公告時間及方式：

(1)時間：113年8月16日(星期五)至113年8月20日(星期二)，共5日。

(2)方式：

本校網站首頁，網址 <http://www.nnkieh.tn.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4、報名資格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已滿10年)，年齡在65歲以下且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准予報考：

A.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B.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

(2)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A.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規定情事者。

B.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於92年8月1日前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5、報名：

(1)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電子郵件擇一方式辦理。

電子郵件：高中部 academic@ms.nnkieh.tn.edu.tw

國中部 junior@ms.nnkieh.tn.edu.tw

國小部 elementary@ms.nnkieh.tn.edu.tw

雙語部 bilingual@ms.nnkieh.tn.edu.tw

聯絡電話：高中部陳主任 06-5052916 分機 8001

國中部廖主任 06-5052916 分機 3111

國小部康主任 06-5052916 分機 2801

雙語部楊主任 06-5052916 分機 7101

(2)日期及時間：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3)地點：本校各部。

(4)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

A. 報名表

B. 切結書

C. 國民身分證

D.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報名資格條件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E. 合格教師證；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情形提供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F. 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 G. 男性報考人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H.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須至報名當日尚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 I.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曾離開教職者，應檢附服務證明書，證明自取得證書之日起至92年8月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情形。

6、甄試日期、地點：

依報名資格條件進行三次甄選作業，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分別於本校各部舉行試教及口試，時間及地點以電話個別通知，或於本校網站教甄專區公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來電並自行上網查詢確認。

甄選作業階段	報名資格條件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一次甄選作業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
第二次甄選作業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時
第三次甄選作業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至11時

7、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考試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不分科別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不計分	由教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試教及口試。
	第二階段 試教	60%	1. 依甄選科別所定範圍，進行15分鐘教學。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學科專業、板書、儀容舉止、時間分配等項目評定成績。試教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本校不提供投影機及電腦，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2. 試教範圍： (1) 高中部：依教育部審定之該年段教科書自選一單元，主題自訂。 (2) 國中部暨雙語部：甄選各科國一、國二教材，內容自訂。雙語部表演藝術，主題自訂，以中英文進行試教。 (3) 國小部：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A. 視覺藝術：二上教材，內容自訂。 B. 聽覺藝術：二上教材，內容自訂。 C. 表演藝術：內容自訂。 D. 健康與體育：五上教材、內容自訂。 E. 社會：五上教材，內容自訂。 F. 自然：三上教材，內容自訂。 G. 英語：三上教材，內容自訂。 (4)雙語部：數學課本 Big Ideas Algebra 2 (ISBN:9781642088052) 教材，課程主題自訂，以英文進行試教。
	口試	40%	1. 口試 10 分鐘，報考雙語部者以中英文進行口試。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8、成績計算方式：

- (1)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2)依據成績擇優錄取，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須於報名時繳交證件者始予採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 (2)口試，若無前二項優先順序者，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 (3)依各參加甄選作業階段所具報名資格條件人員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4)試教、口試任一項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者(不含四捨五入)不予錄取。

9、成績公告：

依甄選作業階段分別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教甄專區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甄選作業階段	成績公告日期及時間
第一次甄選作業	11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二次甄選作業	11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三次甄選作業	11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30 分

10、成績複查：

- (1)申請時間：11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2)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各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 (3)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4)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疑義者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6-5052916 分機 6611(人事室)洽詢。
- 11、甄選完竣後，本校將依評定之成績結果，按成績高低審查，依甄選科別及缺額人數，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 12、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教甄專區公告。
- 13、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至本校各部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14、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15、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與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現為或曾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關係，或曾有師生、同學、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等關係，應主動以書面告知，如未告知迴避，進而導致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 16、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請各校配合填報所有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以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
- 17、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後，重新公告於本校網站。
- 18、附則：
- (1)如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等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2)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未具備加註其他科目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其他科目教師甄選資格。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科別專 長	部 科(專長)					自貼兩吋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號碼				兵役 (非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學分數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迴避查證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關係，或曾有師生、同學、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	(簽章) 年 月 日					
繳交證件 (由審查 人員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5、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切結書、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6、退伍令或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7、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合格教師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符合第__階段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不符合原因記載如下)			書面審查小組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日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及科別	部 科(專長)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向本校各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及科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向本校各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錄取人員報到聘任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_____係報名參加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本人欣然同意接受貴校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聘期，並承諾在聘期有效期間內，基於維護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至聘期屆滿，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承諾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日